

# 不要从不相识的人手中购买火车票

## 举报票贩子一经查实奖励 200 元

**本报讯** 春运即将来临,为确保良好的购票秩序,我省铁路警方推出了一系列措施打击票贩。

1月19日,我省铁路警方发布通告,提醒广大旅客:不要让不相识的人代买火车票,以防上当受骗;不要从不相识的人手中购买火车票,谨防假票废票;不要向他人转让火车票,退票请到指定窗口。

通告中重申:严禁重复排队、多次排队或雇人排队套购或囤积火车票;严禁加价转让或倒卖火车票。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铁路警方将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铁路警方表示:欢迎广大群众举报倒卖火车票等违法犯罪行为,举报线索一经查实,铁路公安机关将给予人民币200元的奖励。全省各地铁路公安机关的举报电话如下:



杭州火车站售票大厅里站满了购票的旅客。

杭州 0571—56723110  
56124110  
嘉兴 0573—83653110  
义乌 0579—85523123  
金华 0579—82354202

衢州 0570—2383110  
湖州 0572—2956278  
绍兴 0575—88023355  
宁波 0574—87130110  
台州 0576—84436028

温州 0577—88394903  
86161110  
丽水 0578—2629458

■通讯员 徐奇杰 戴宏峰

# 护犊母狗咬伤人 主人需担几成责

因为驱赶小狗,被“护子心切”的母狗咬伤,到底该不该让狗主人全额赔偿损失?江山市的两位老邻居胡大妈和周大爷就为母狗伤人的事闹上了法庭,该案在二审阶段由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结案。

**案情回放:**

胡大妈和周大爷都是江山市某村村民。去年8月的一天下午,胡大妈发现一条小狗闯进自家门里抢吃鸡食,并把自己养的鸡追得到处乱窜,就顺手拿了根平时用来晾晒衣服的竹竿驱赶小狗。此时,一条母狗突然从胡大妈背后冲出来,将她左腿咬得鲜血直流。

胡大妈认定这一大一小两条狗都是周大爷家的,为了赔偿问题,这对老邻居闹起了矛盾。村镇调解委员会多次进行调解,均未成功。胡大妈就向法院起诉,要求周大爷赔偿医药费、交通费、误工费等等损失。周大爷则在法庭上否认咬人的狗是自己养的。

**法官说法:**

本案有两个关键问题:一是胡大妈能否证明咬伤自己的狗是周大爷所养;二是胡大妈驱赶小狗在前,被母狗咬伤在后,周大爷是否需要赔偿胡大妈的全部损失。

周大爷在法庭上提出,唯一证明周家狗咬伤胡大妈的证人是胡大妈的大伯,证言有偏向性,不能采信;另外一名证人只是证明看到胡大妈在挤被狗咬伤,而周家的狗正从那里经过;除此之外,没有证据证明是周家的狗咬伤了胡大妈。

不过法官对证据综合分析后认为,胡大妈的大伯虽然是原告的亲戚,但其证言与另一证人的证言能相互印证。结合周大爷自我陈述他家的母狗与小狗均未圈养,且在事发后两天周大爷即将母狗转卖,所以法官认定胡大妈是被周大爷家的母狗所咬伤。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对受害人的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受害人的民事责任。此案中,胡大妈驱赶小狗是为了阻止小狗抢食自家鸡食,但胡大妈驱赶小狗时未尽安全防范义务,有一定的过失。所以,一审法院判决由周大爷承担90%的赔偿责任。二审中,法官考虑到毕竟赔偿事小,多年乡邻情谊为重,再度进行调解,结果,周大爷承担了主要的赔偿责任,并即时结清,双方握手言和。

■通讯员 汪佳

# 婚内共同开公司,离婚时股份按出资比例分割?

**郭艳问:**

我与魏某婚后成立了一家公司。在工商局登记注册时,记载的出资情况是魏某150万、我50万,当时也未提交财产分割的书面证明或出资属各自所有的书面约定。而今,我们因感情破裂准备离婚,但就公司股份问题争执不下。魏某认为应按登记注册的出资比例分,他享有四分之三,我享有四分之一;而我则认为全部属夫妻共同财产,应各占一半。请问:哪种观点正确?

**本报作答:**工商登记注册的出资额、比例虽有差异,但仍应按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各

得50%。

一方面,工商登记不能作为财产所有权份额的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公司登记管理中的几个具体问题的答复意见》和《公司登记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对股东为家庭成员的情况作了明确规定:家庭成员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以各自所有的财产作为注册资本,并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登记时需提交财产分割的书面约定。由于你们没有提交财产分割的书面证明或出资归各自所有的书面约定,这就决定了公司只能以独资私营企业论处,而不能按出资比例划分。

另一方面,工商登记不符合财产归属约定的法定要件。尽管我国法律规定,夫妻可以通过协议方式,对婚前、婚后的财产归属、占有、使用、管理、处分、收益进行约定,但这种约定财产制的成立必须同时具备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实质要件就是协商一致,形式要件就是“必须以书面形式”,否则便无效。而当时你们就出资比例的约定只是出于工商登记,并不是为了日后财产分割,且没有双方签字认可的书面形式,不

能视作财产归属约定。

婚姻法规定,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没有约定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的,或者约定不明的,即为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时必须按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你们的情况也不例外。

■陆冠京

## 本栏目由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任:吕思源 常务副主任:吕俊  
本所擅长:民事、刑事、行政诉讼及非诉讼代理。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376号龙都大厦705室  
电话:0571—85124743、85021454  
网址: <http://www.syunkun.com/>

## 法院公告

2010年1月20日

(2010)杭下商初字第15、16、17号

钱佩新:本院受理原告吴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三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08)下民二初字第1604号

凌凌霄:本院受理原告谢国强诉你及姜寿敬、姜花玉、浙江溢佳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下民二初字第16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09)杭滨商初字第824号

杭州万凯实业有限公司、陈益军、陈齐昌、杭州萧山恒益箱包皮塑有限公司、萧山恒昌箱包织造厂、董伟、夏青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高新区(滨江)东冠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09)杭滨商初字第82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限你们于公告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自行领取,逾期不领取的,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之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0年4月12日9时整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09)杭滨商初字第826号

杭州万凯实业有限公司、董伟、徐国治、蔡德林:本院受理原告方钦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09)杭滨商初字第82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限你们于公告之日起7

日内到本院自行领取,逾期不领取的,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之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0年4月12日10时整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0)杭桐分民初字第40号

滕胜华:本院受理原告金国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诉你归还借款本金15万元、支付利息5.4万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0年4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分法院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0)杭桐分民初字第0044号

范希明:本院受理原告徐关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本院要求你归还借款34000元,并承担借款利息和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为答辩期和举证期。本案定于2010年4月30日14:00在桐庐县人民法院分法院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09)甬东民初字第974号

邢凌敬、范庆才:本院受理原告周锐与你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本院的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09)甬东民初字第9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定:一、被告邢凌敬赔偿原告周锐

的残疾赔偿金101216元、鉴定费1200元、误工费3232.60元、营养费1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合计116648.60元。款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被告范庆才对被告邢凌敬应承担的上述赔偿款负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周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2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45元、保全费14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235元,由原告周锐负担942元,由被告邢凌敬、范庆才负担4293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81号

王华军: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83号

张良林: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84号

陈金彪: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上午9:2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84号

陈金彪: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87号

鲁士权: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02号

郑士现: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10:2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04号

吴乾华: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

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10: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06号

马立科: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08号

林后光: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11: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207号

宁波万家乐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爱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10年4月27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